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申請調整就讀班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060080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06008034 號函雖係檢送原處分機關編班委員會（下稱編班委員會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予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惟查會議紀錄內容係載有編班委員會就訴願人及○君申請其女○○○（下稱○生）調班，決議不通過之結果，應認該函已有否准訴願人前揭申請之意思表示，應視為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及○君之女○生就讀原處分機關 6 年級，訴願人及○君以○生因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為由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檢具學生調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輔導室（下稱輔導室）於 110 年 8 月 25 日進行個案會議並與家長討論輔導方式及流程後，輔導室指派專任輔導教師進行 6 次個案輔導；嗣輔導室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個案會議後，將輔導紀錄及歷程交由編班委員會研議；原處分機關乃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編班委員會審議，聽取訴願人、輔導室及相關出席人員等之意見後，會議決議略以：「……五、決議（一）會議討論結果，如下：1. 本申請案經輔導室相關個案輔導歷程，未發現學生在自我價值觀上產生偏差情形。2. 開學至今（110 年 11 月 26 日），學生皆請防疫假在家學習，無法判斷學生是否於該班有不適應之情形。3. 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……本申請案未能通過……。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景興

國小教字第 1106008034 號函檢送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予○君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1 月 6 日及 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1600250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06008034 號函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又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上開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06008034 號函，是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